

# 倘4月16日前未達政府要求 不排除採取法律行動 中華促勝利堂承建商按規定作更改

(本報記者黃怡三藩市報道)

中華會館昨日召開每月會議，就勝利堂維修工程被發現不符合樓宇檢查局的標準一事進行商討，總董、主席團及商董大致達成共識。目前目標是希望承建商在4月16日前，作出所有符合要求的更改，否則有可能作出法律上的追究行動。

首先，在宣讀來函時，寧陽會館來信，信函對於維修審核小組在未徵求商董們同意自動聘請律師一事約略表達不滿。周達昌商董其後反駁指出，維修審核小組此舉應該是為了中華會館全體人員的利益，因為若勝利堂將來發生甚麼違規事情，導致日後有意外發生的話，務必是總會館需全權負起責任。因此，現在聘請律師尋求法律諮詢，對於保障7大會館及所有商董確實有所必要。

但由於維修小組聘請律師前沒有諮詢商董，各商董希望新增相關提案，確保未來若有類似事情要聘請律師，要先獲得商董們投票通過。在會上有人提出，早前開會已經通過有關決定案，同意尋求向專業人士諮詢，而律師便是專業人士。不過，有商董隨即反對，認為當時大家所理解「專業人士」的意思，是指建築方面的專業人士，並非指律師。

不過，在總董黃孟恂的報告中，他指出勝利堂在2月收到政府違規通知，然後他花了不少時間了解後，發現舞台的重建其實未獲得許可證。此外，3月26日，樓宇檢查局及消防局也有人到勝利堂檢查，發現禮堂尚未符合殘障人士通行的標準以及沒有安裝消防灑水器。而且，除非申請到特別許可證，否則所有非中華中學校的活動，事實上均不能夠在勝利堂的設施中舉行。

因此，黃孟恂表示，他已經要求建築承建商Sincere以及電工承建商JY Electricity，在4月16日前完成舞台的工程，並確保所有工程符合樓檢局規定。而目前有關勝利堂維修的支出，已經高達116多萬元。

會有商董認為，聘請律師和尋求法律援助是適當的舉動，如果承包商在4月16日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政府規定，中華會館有可能委派律師發出法律行動來追究錯誤。

.....(更多新聞，請閱《星島日報》)